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陕西咸财金发〔2024〕296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就业补助 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新区人才中心，各新城财政金融部：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4〕1293 号），现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就业补助直达资金 1400 万元（其中：新区人才中心 240 万元、沣东新城 690 万元、沣西新城 50 万元、秦汉新城 300 万元、空港新城 50 万元、泾河新城 70 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主要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项目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本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本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执行中按具体支出项目列支明细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四、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密切关注就业领域新情况、新问题，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按照功能科

目区分各项补贴政策，减少其他就业补助支出占比，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五、请加强资金绩效管理，专款专用，按时足额发放，不得截留挪用。此项资金发放完毕后，将发放情况以文件报新区财政金融局，须附相关佐证资料。

附件: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4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期	2024年
市级财政部门		西安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县级财政部门		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区县级主管部门	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44	
总体目标	年度及实施期目标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项目支出。 目标2：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有力保障就业目标任务完成，重点群体就业保持稳定，劳动者技能水平不断提升，就业政策满意度较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504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430人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6200人	
		质量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59人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1300元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0元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不超过其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一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000/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6000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800人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300人	
			年末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100%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政策满意度	≥90%	

